

■本期嘉宾

- 叶伟为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 朱一心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局局长
- 王 力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局法官助理

执行案件的办理往往围绕着对各类财产的司法处置，常见的有银行存款、不动产、股票以及大量动产，比如机动车、机械设备、金银珠宝、古玩字画、名贵烟酒以及消费奢侈品等。

相较于其他类型的财产，执行案件中对动产的司法处置有什么样的特点？又需要经历怎样的流程呢？

对于动产权属 采取占有推定原则

朱一心：动产司法处置的特点之一是权属争议比较多，因为不动产往往有权利登记机关，权属查明相对容易。但是除了机动车、船舶、航空器这些特殊动产之外，一般动产并不具有“登记”这种权属公示方式，导致法院在司法处置过程中，经常有案外人提出权属异议，认为这个动产是属于自己的，是自己租赁给被执行人使用或者寄存在被执行人处的，这些权属主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处置的效率。

叶伟为：查明动产的权属是进入动产处置的前置程序，但在执行中对动产权属判断，首先只能采取占有推定的原则，例如工厂作为被执行人时，厂房内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均可视为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可以查封扣押。

如果案外人提出机器设备是被执行人融资租赁的，不归被执行人所有，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通过程序救济来明确权属问题，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能“活封”“活扣”的 尽量不“死封”“死扣”

朱一心：动产司法处置的第二步是查封。动产和不动产的查封有较大区别，对于不动产，法官只要到登记机关进行权利查封就可以了，但是动产我们往往要到现场实施查封，法院要制作查封裁定书，送达给被执行人或者是保管人，还要对财产进行登记造册，在动产上还要加贴封条、执行公告或者采取其他足以公示的方式。在登记造册的时候还得注意内容要完整，用语要简洁明了，对物品特征的把握要准确。同时还要注意，一般对材质和品牌不要轻易去做认定，比如我们在查封现场发现一块女士手表，可以登记为女士金色圆盘手表一只，成色旧，品牌显示为劳力士，但我们不要直接去写劳力士女士金表一只，以避免不必要的争议。

王力：这一点我非常感触，有一次现场查封，在登记一个查封物的时候，我写了“80 厘米象牙雕刻成品一件”，法官看到后就及时提醒我说，应该写成 80 厘米象牙“状”雕刻成品一件。后来鉴定下来，果然只是一个工艺品，不是真正的象牙，这让刚刚接触执行工作的我感受到了执行法官办案的认真与严谨。

叶伟为：此外需要注意的是，执行查封的主要目的在于维护被执行人的财产现状，限制权属转移和设立权利负担，在执行中要尽量寻求依法保护各方利益的平衡点，对能采取“活封”“活扣”措施的，尽量不“死封”“死扣”，使被查封的财产能够继续发挥其财产价值，防止减损当事人的利益。

执行案件中的 动产处置



资料图片

通过多种方式 确定处置参考价

王力：在完成了财产的查封后，下一步就是要确定处置参考价。像不动产、股票这种市场价格比较透明的，确定处置参考价比较容易，而动产种类繁多，确定处置参考价相对比较复杂。

朱一心：同样大小的钻石，天然钻石是一个价，人工钻石又是另外一个价。对于名牌的手表、首饰、奢侈品箱包、古玩字画、珠宝玉石，其实都存在这样的问题，就是它们的真伪直接决定了处置参考价的高低。对这些动产，我们在确定处置参考价之前，一般都要进行鉴定。我们一中院执行局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逐步摸索出来一些鉴定的路径：

对于名牌手表首饰、奢侈品箱包，可以直接跟他们的品牌代理商对接，向他们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和委托函，由他们无偿提供鉴定服务，出具鉴定报告。

对于钻石、玛瑙、玉石这些珠宝类动产，可以委托上海宝石测试鉴定中心或者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有偿的

鉴定，他们可以向法院出具鉴定结论。

对于茅台、五粮液等白酒类动产，可以联系厂商派打假员上门进行无偿鉴定，向法院出具鉴定结论。有了鉴定结论，法院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参考价的评估。

叶伟为：关于确定处置参考价的方式，最高院规定了四种方式，分别是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和委托评估。

在四种方式的选用上，法院应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即优先适用当事人议价这种方式，但也要注意限定合理的期间，不能久议无果，拖延执行程序。对于议价不成的，可以采用定向询价或者网络询价的方式，最后才是摇号选举评估机构来进行司法评估。我们在执行办案中，应向双方当事人充分地释明议价、询价的优点，一来可以节省时间，二来能为当事人节省不少费用，更加及时高效地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朱一心：确定处置参考价之后的拍卖和变卖是财产处置的关键环节，这方面动产和不动产适用的规则是一样的，但实践中有一部分动产的拍卖成交率相对较低。我觉得要提高动产拍卖的成交率可从两个方面努力：一是要加大宣传力度，二是要加大信息的公开力度。